

### 附件 3

#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上海考区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p>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或者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p> <p>所有考生是否需要在考试当天携带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入场，请务必关注上海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相关信息。</p> <p>我已阅读并了解考点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上海考区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li><li>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li><li>3.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li><li>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li><li>5. 考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li><li>6.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li></ol>			
体温记录（考试前 14 日起）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10 月 16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17 日		10 月 24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25 日	
10 月 19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27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注：《承诺书》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应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